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

地址：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  
聯絡人：呂美惠  
電話：089-381166 分機206  
電子信箱：jugu@nm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史前館人字第1013001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公告1份(101D2000397.doc) (101D2000397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館甄補聘任副研究員1名(應具考古學或人類學或博物館行銷或南島研究等領域者)徵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公告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本(101)年11月30日止，有意者  
可至本館網站最新訊息/徵才公告項下點閱參考，本館網址：  
<http://www.nmp.gov.tw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副本：本館人事室

101743708  
16:27:34

101.年10.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(010012503)



學生事務處

諮

裝

訂

線

##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	聘任人員
官職等	聘任
職稱	副研究員
名額	1
有效期間	101/10/5~101/11/30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副研究員〈比照副教授〉職級之聘任資格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（二）曾任比照助理教授職務等級三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（三）曾任文化部或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比照副教授職務，並經文化部敘薪有案或教育部審定資格有案者。並對博物館工作有興趣者。</p> <p>二、具考古學、人類學、博物館行銷、南島研究等相關領域專長者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從事與考古學、人類學、博物館行銷或南島研究等領域相關之專題研究發展。</p> <p>二、支援學術及行政工作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950 台東縣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檢送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個人履歷表 3 份〈含自傳及大學以後各項學歷、各項經歷證件影本〉。</p> <p>（二）五年內著作 3 份（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具中文提要）。</p> <p>（三）全部學術著作目錄 3 份。</p> <p>（四）以所具資格條件（一）應徵者，請另檢附：</p> <p>1. 博士論文摘要 3 份。（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具中文提要）</p> <p>2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繳交已完成駐外單位驗證程序之學歷證件，並請另附譯本 1 份。）</p> <p>※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請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前〈郵戳為憑〉寄達，資料未齊備者，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，本館另行通知參加複審〈專長及面談〉。</p> <p>二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950 台東縣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人事室連月玲收，並請註記「應徵副研究員職缺」及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※應徵文件除備有回郵信封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票〉且註明寄還者外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三、本館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連月玲或呂美惠 TEL：089-381166 分機 203、206 FAX：089-385029</p>